

臺東縣長濱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長濱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臺東縣長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。

第四條 本隊置辦事員。

第五條 本隊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環境衛生業務及垃圾清運。
- 二、道路清掃及溝渠疏濬規劃事項。
- 三、水肥、廚餘及堆肥清運處理。
- 四、垃圾掩埋處理及相關設備管理。
- 五、廢棄物清理事項及違反廢棄物處理法行為稽查及處分。
- 六、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宣導及處理事項。
- 七、一般墓政、公墓管理、納骨塔管理等業務。
- 八、改善民俗、寺廟及宗教管理等業務。
- 九、其他相關工作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隊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臺東縣長濱鄉清潔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